

2022年度济南市长清区 财政局绩效评价结果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
2023年9月

目录

1. 政府办公楼物业、安保、绿化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2. 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2)
3. 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5)
4. 2021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5)
5. 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3)
6. 新冠疫情方舱隔离观察所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51)
7. 2022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60)
8. 统计数据调查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68)
9. 地储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75)
10. 光大生态环保（济南）有限公司济南市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83)

政府办公楼物业、安保、绿化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政府机构改革逐步推进，机关的后勤服务改革也在不断深化，“小机关、多实体、大服务”的后勤管理模式被打破，取而代之的是“大后勤、社会化服务”模式，以建设服务型、节约型政府机关为导向，政府机关后勤工作渐渐地向物业管理方向转变，把政府机关办公楼的安保、卫生、绿化、会务等物业管理工作面向社会外包，以便提高服务保障能力。为了保证单位的正常运行，为办公人员提供一个安全舒适良好的办公场所，保障长清区政府办公大楼整行运行，更好地履行本单位的职能，高效地完成各项任务，济南市长清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第三方公司为政府办公楼公共区域提供安全保卫、物业管理、绿化等服务，从而提高行政运行效率。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本项目**2022**年共安排预算资金**186.3**万元，其中安保经费**69.8**万元，物业经费**101.5**万元，绿化经费**15**万元，纳入**2022**年度济南市长清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安保经费包含安保人员工资以及管理费用。绿化经费包含养护人员工资。物业经费包含人员工资、外窗玻璃定期清洁费、材料费等，预算根据往年合同测算，无具体测算明细。根据资金

材料，因财政资金紧张，预算拨付金额**102.77**万元，资金到位率**55.16%**。**2022**年实际支出**102.7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该项目主要涉及政府办公楼物业、安保和绿化**3**个方面，物业管理由中标单位济南长青学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服务内容包括为保障办公楼正常运转而开展的内外墙维修维护、办公桌椅维修维护、门窗维修维护、办公楼卫生维护、疏通卫生管道，办公设备、会议设备、监控设备维修更换及绿化服务（绿化服务主要内容为养护政府办公驻地的绿植，包括浇水、施肥、修剪、除草、绿地清洁卫生，保障公共区域美观）和办公区域日常管理等保护政府驻地办公秩序、环境卫生整洁的相关工作，物业管理服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0**日。

安保服务由山东振邦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合同服务期限为**2021**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内容主要为政府办公区域内安全巡逻，车辆管理、停车场秩序管理、突发事件处理等保障政府驻地日常安全的工作。

绿化养护工作由主管部门雇佣劳务人员实施病虫害防治工作，范围包括区政府及外迁单位院落绿化。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安保服务方面，通过聘用第三方公司维护区政府驻地的秩序并做好安保工作；绿化服务方面，保持区政府及外迁单位院落绿化区域干净整洁及植被生长良好；物业服务方面，保持区政府、外迁单位及创促大厦院落、办公楼公共区域干

净整洁及下水管道疏通，营造整洁、文明、安全及舒适的工作环境。

（二）202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实施合同，结合评价指标体系梳理出绩效目标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物业、保安、绿化配备人数达标率	=100%
		保安巡查频次	6次/天
		保洁清理频次	6次/天
		绿化养护频次	2次/天
	产出质量	物业保洁达标率	=100%
		安保工作合格率	=100%
		绿化养护成活率	=90%
	产出时效	物业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安保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绿地养护及时率	=100%
	产出成本	物业保洁及安保总成本	≤171.1万元
		绿地养护总成本	≤4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物业、保安有责投诉次数	=0次
		办公楼运营正常率	=100%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可持续影响	物业保洁绿化长效工作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	办公楼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评价范围

2022年济南市长清区政府办公楼物业、安保、绿化支出资金186.3万元。

2、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对长清区政府办公楼物业、安保、绿化经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同时，通过该项目所达到的效益进行考量，分析该项目对覆盖单位服务所产生的效益，以发现本项目在项目管理及预算资金安排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意见。

（二）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3. 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2号）；

5. 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9号）；

6.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1〕2号）；

7.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济财绩〔2021〕5号）；

8.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1〕2号）的相关要求，设置一级、二级指标及权重，三级指标及权重结合项目特点和评价重点进行设置。

决策指标：占权重分16分，针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项目投入情况进行指标设置，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和预算编制科学性；

过程指标：占权重分24分，针对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管理进行指标设置，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合同管理完备性、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产出指标：占权重分30分，针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指标设置，评价项目的完成数量、完成质量、完成及时性，考察物业、安保、绿化项目完成情况，养护工作完成率，物业、保安配备人数达标率；

效果指标：占权重分30分，针对项目实现的效果进行指标设计，分别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用户满意度情况评价项目产出是否符合预期效果，重点从绿化面积覆盖增长

率、安全事故发生次数、办公楼运营正常率、物业、保安有责投诉情况效果等角度设置考核指标。

（四）评价方法及实施过程

1. 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

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实地调研法。

评价工作组在项目评价过程中访谈区财政局、长清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第三方公司等业务部门，并且到政府办公楼进行实地调研，现场收集资料并梳理相关内容；通过实地调查发放问卷等，为获取第一手资料为项目评价提供真实可靠的数据支撑。

（4）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部和外部因素，将影响投入和产出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比进行评价的方法。该项目通过全面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主客观因素，综合分析各种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对项目进行评估。

2. 项目实施过程

（1）成立评价小组

2023年6月，经过与委托方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及需求，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小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顾问、项目质控师、项目经理、项目助理、业务及财务专家，

另外聘请绩效行业专家对于评价工作全流程进行指导并给予质控意见。

（2）前期调研、工作方案制定

经过前期调研，获取**2022**年济南市长清区政府办公楼物业、安保、绿化经费项目基本信息资料，评价组对于基本资料进行梳理，进行方案撰写。**2023**年**6**月底评价组完成工作方案的初步制定，向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征求意见、评审后，对工作方案内容进行修改，完成评价工作方案。

（3）实地核查

2023年**7**月**2**日至**7**月**5**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组针对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进行了实地核查，现场核查分为两个层级，一是区主管单位，评价组对济南市长清区相关处室进行调研；二是对项目实施的第三方公司开展实地调研。评价组分别对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物业公司、安保公司进行现场调研，调研内容包括材料核查、财务凭证核查、相关文件档案管理情况核查等，针对**2022**年济南市长清区政府办公楼物业、安保、绿化经费项目的产出与效益、问题与进一步完善意见等事项进行详细了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等获得的数据和资料，对**2022**年济南市长清区政府办公楼物业、安保、绿化经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总得分为**81.07**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6.00**分，实际得分为**14**分，得分率为**87.5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4.00**分，实际得分为**10.11**分，得分率为**42.13%**。项目产

出类指标权重为**30**分，实际得分为**28.63**分，得分率为**95.43%**。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为**30**分，实际得分为**28.33**分，得分率为**94.43%**。详细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	14	87.50%
过程	24	10.11	42.13%
产出	30	28.63	95.43%
效益	30	28.33	94.43%
合计	100	81.07	81.07%

（二）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考察，共**5**个三级指标，共计**16**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4**分，其中满分指标为**4**个，扣分指标为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两个方面对项目过程情况进行考察，共**8**个三级指标，共计**24**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0.11**分，其中满分指标为**3**个，扣分指标为配套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合同管理完备性。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考察，共**12**个三级指标，共计**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8.63**分，其中满分指标为

10个，扣分指标为物业、保安、绿化配备人数达标率、物业保洁达标率。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考察，共5个三级指标，共计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8.33分，其中满分指标为4个，扣分指标为物业保洁绿化长效工作机制健全性。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预算编制过于粗放、内容不够细化

项目预算编制缺乏测算过程，内容不够细化，未根据人员工资或绿化面积等项目内容进行测算，导致资金分配不够准确。预算金额仅根据上一年合同金额估算，未编制具体和明细的支出预算。2022年项目实际签订合同额为165.11万元，由于合同额小于预算批复金额，当年度预算调减21.19万元，调减11.3%。预算编制过于粗放，不利于预算执行的有效监控，弱化了预算约束力，影响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资金管理缺乏规范性，项目缺少政府购买流程，合同管理不规范

资金管理缺乏规范性，由于历史遗留问题，绿化项目资金实际用于支付会议服务人员工资。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实施、合同管理的资料进行核查，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未采取政府购买规定方式进行购买第三方服务公司。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如绿化服务项目未签订合同；会服人员劳务合同无签订日期、无工作内容、无约定支付金额及方式且无2022年合同；物业服务项目，与学府物业公司签订的合同无日期，有可能出现履约风险。

（三）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缺乏对第三方公司的监管

主管部门对第三方公司有监督职责，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质量。项目组成员资料核查过程中发现主管部门未制定项目跟踪、变更、的业务管理制度，物业项目年中追加合同无变更程序，项目管理不严格；同时主管部门未制定关于物业管理、安保服务、绿化养护的考核制度，未形成定期检查的工作机制，缺乏对第三方单位的监管，不利于保证第三方单位的工作质量。

六、意见建议

（一）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升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

运用零基预算理念，预算编制不根据往年合同金额。从实际需要出发，细化项目实施活动，科学测算项目活动支出明细，制定相关支出标准，根据支出标准及项目需求，细化项目资金测算，提升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例如保安与物业项目，根据维护大楼正常运营所需人数测算人员工资，根据工作所需耗材测算材料费；绿化项目根据每平方米绿化养护成本标准与养护面积，测算当年所需金额。同时对项目资金测算不精准、不科学的项目，核减其预算资金数额。

（二）规范资金管理工作，强化资金监督

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用途使用资金，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程序进行审批，不得随意变更。严格控制支出范围，专款专用。如有发生未按照批复用途使用资金情况应及时整改使用方向。建立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资金管理审核发现问题与下年预算安排挂钩。加快制定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定期检查资金支出情况，按照经济科目分类列支支出，杜绝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的情况。

（三）加强合同管理，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服务公司

建议主管部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对于依法必须经政府采购或开展招投标的项目，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招投标流程规范，避免存在项目实施过程不合规、项目合同无效、项目施工质量不合格等潜在风险。建议主管部门采取公开招标、市场询价等方式购买第三方公司服务。同时，加强项目合同管理，规范合同签订服务内容，明确服务期限、付款方式、责任划分等内容。

（四）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绩效考核和风险管控

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严格管理项目变更、跟踪等情况，防止随意变更工作内容或扩大工作内容的情况。出台与第三方监督运行机制相配套的管理监督制度，设立月度或季度以及年度考核制度。定期采取抽查方式检查保洁、安保、绿化工作，并形成评分表。加强对第三方单位的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支付金额和合同期等条件挂钩。

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 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首次提出“组建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构，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退役军人事务部着眼长远建立优待工作体系，努力让优抚对象受到全社会尊重、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在充分研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与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0 个部门于 2020 年 1 月 9 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1 号）。其中整合了国家和省优待政策，形成了涵盖优抚对象荣誉激励、生活保障、养老服务、医疗住房、退役安置、就业创业、教育培训等各个方面的基本优待项目清单，并实施项目清单动态管理且逐步实行了全国统一制发、统一编号的优待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推动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根据《退役军人保障法》《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等，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发布了《山东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实施办法》。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积极探索建立村（社区）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工作队伍工作，联合济南市财政局印发《全市村（社区）

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管理办法（试行）》（济退役军人发〔2019〕11号），为打通服务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最后一公里”，在探索基层退役军人工作队伍建设上走出了坚实一步。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预算及批复情况

2021年10月21日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预算报告，其中工资预算**413.82**万元，绩效预算**41.38**万元，社保、公积金预算**95.77**万元，总计**550.97**万元。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批复预算**413.82**万元。

资金拨付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到位资金总数为 **315.77** 万元，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资金拨付至济南长青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济南亨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济南长青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济南亨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共支付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工资、绩效、五险一金合计 **284.63** 万元，共收取服务费合计 **2.72**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支出 **287.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组织全市专职联络员的招聘考试工作，考试通过后由各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专职联络员的面试考核工作并最终确定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安置和转业：退役军人联络员需要帮助退役军人顺利地过渡到民用生活中，并为他们提供房屋、就业和其他必要的资源和服务。

诊所和医院：联络员要协助军人了解和使用退役后的医疗服务，并代表他们处理健康和行为健康事务。

教育和培训：退役军人需要不断学习和发展，这就需要联络员协助他们参加教育和培训项目。

社交支持：退役军人面临着种种挑战，联络员需要通过社交活动等方式为军人提供支持和帮助。

商业和金融：联络员可以协助退役军人获得商业和金融资源，帮助他们建立自己的企业或自由职业。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根据《全市村（社区）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济退役军人〔2019〕11号）的规定，“村（社区）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的待遇（含五险一金），试用期满后按所在区县上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的**2.5**倍确定，并根据工作考核情况，按照待遇的**10%**确定绩效考核奖金”。依据《长清区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考核办法（试行）》的要求，支付**2022**年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的工资保险和绩效考核奖金。

项目实施情况

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委托第三方公司（济南亨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济南长青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发放长清区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的工资及五险一金，并向第三方公司支付**50**元/人/月的服务费。

2022年度受疫情影响**11**月、**12**月工资（含绩效）及五险一金的缴纳于**2023**年度完成，其中：济南亨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1**月及**2**月均发放了**24**人工资，**3**月、**4**月、**5**月、**6**月均发放了**49**人工资，**7**月及**8**月均发放了**48**人工资，**9**

月及 10 月均发放了 42 人工资。2022 年度 1-10 月支付专职联络员工资（含绩效）、五险一金合计 209.23 万元，收取服务费 2.12 万元；济南长清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除 2 月及 10 月发放了 14 人工资外，其余所有月份均发放 15 人工资，2022 年度 1-10 月支付专职联络员工资（含绩效）、五险一金合计 75.40 万元，收取服务费 0.6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保障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工资待遇发放，完善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管理机制，发挥专职联络员走进基层，服务退役军人的作用，打通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的“最后一公里”。

（二）202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实施合同，结合评价指标体系梳理出绩效目标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补助发放人数	=66人
		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服务优抚对象人数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年度考核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工资发放准及时率	=100%
		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年度考核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专职联络员年度补助成本控制率	最低工资的2.5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职联络员退役军人占比	≥1/3
		专职联络员走访退役军人完成率	=100%
		社交活动参与增长率	≥0%
		优抚对象投诉率	<0.1%
		退役军人帮扶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健全性	健全
		专职联络员队伍稳定性	稳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职联络员满意度	≥90%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评价范围

本次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长清区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补助项目资金。

2、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长清区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补助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同时，通过对该项目所达到的效益进行考量，分析项目实施对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所产生的效益情况，以发现本项目在项目管理及预算资金安排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同时评价组会重点关注补助资金是否发放足额及时准确发放情况、专职联络员数量是否与政策文件规定的比例相符情况、专职联络员中军人数量是否与政策文件规定的比例相符

情况、专职联络员日常管理是否到位等（联络员履职是否到位、对联络员监管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吃空饷/冒名顶替等）。

（二）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5. 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6.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2号）；

7. 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9号）；

8.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1〕2号）；

9.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济财绩〔2021〕5号）；

10.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1〕2号）的相关要求，设置一级、二级指标及权重，三级指标及权重结合项目特点和评价重点进行设置。

决策指标：占权重分**20**分，针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项目投入情况进行指标设置，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和预算编制科学性；

过程指标：占权重分**20**分，针对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管理进行指标设置，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产出指标：占权重分**30**分，针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指标设置，评价项目的完成数量、完成质量、完成及时性，考察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补助项目完成情况，年度考核达标率、工资发放达标率；

效果指标：占权重分**30**分，针对项目实现的效果进行指标设计，分别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用户满意度情况评价项目产出是否符合预期效果，重点从专职联络员退役军人占比、专职联络员走访退役军人完成率、社交活动参与增长率、优抚对象投诉率、退役军人帮扶率、专职联络员及退役军人满意度等角度设置考核指标。

（四）评价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估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

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估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

比价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四、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等获得的数据和资料，对**2022**年济南市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补助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总得分为**80.75**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00**分，实际得分为**18.25**分，得分率为**91.25%**。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为**12.48**分，得分率为**62.4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30**分，实际得分为**21.52**分，得分率为**71.73%**。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为**30**分，实际得分为**28.50**分，得分率为**95.00%**。详细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25	91.25%
过程	20	12.48	62.40%
产出	30	21.52	71.73%
效益	30	28.50	95.00%
合计	100	80.75	80.75%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且与部门工作计划匹配。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绩效目标合理性欠缺，项目预算编制资金总量为

550.97万元，且单独编制了工资、绩效、五险一金的预算，但与实际发放工资情况有较大差距。

2. 项目过程

根据现场核查，2022年资金到位率为**76.31%**；预算执行率为**91.00%**；退役军人事务局未制定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且未提供相应的财务检查措施的佐证性材料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局未针对**2**家第三方公司制定相关的监督管理制度或办法；项目未进行招投标。

3. 项目产出

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补助发放人数在1月份补录了**26**名联络员后达到**64**人较计划**66**人略有差别、服务优抚对象人数**2.14**万达到要求；退役军人月度考核得分提升率、专职联络员年度补助成本控制率、年度考核达标率完成较好；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工资发放达标率、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的年度考核及时率均不得分。

4. 项目效益

2022年度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计划走访退役军人总人数及实际值均为**2.14**万人；2022年度退役军人社交活动计划参与总人数为**0.6**万人，实际参与人数为**0.6**万人；退役军人及专职联络员满意度较高；未出现退役军人投诉的情况；档案管理制度健全，但2022年在职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共离职**10**人，占最多人数**64**人时的**15.63%**。人员流动较大。

五、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准确，联络员待遇发放不符合规定要求

根据《全市村（社区）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济退役军人〔2019〕11号）的规定，“村（社区）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的待遇（含五险一金），试用期满后按所在区县上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的**2.5倍**确定，并根据工作考核情况，按照待遇的**10%**确定绩效考核奖金”。2022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按照”**1900元/人/月**计算，因此长清区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的待遇（含五险一金）应为**4750元/人/月**，绩效考核奖金应为**475元/人/月**，合计**5225元/人/月**。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编制内容如下：**1、工资：2090×2.5×12×66=413.82万元**（月最低工资标准按**2090元/月**计）；**2、绩效：2090×2.5×10%×12×66=41.382万元**；**3、社保、公积金费用：3746×32.28%×12×66=95.77万元**。其中单独编制了五险一金的费用，不符合《全市村（社区）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的要求，且预算编制的“长清区上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金额高于实际值。

根据规定试用期满后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的待遇标准应为：工资：**4750元/人/月**（含五险一金），绩效考核奖金：**475元/人/月**，合计**5225元/人/月**。但两家第三方公司实际发放试用期满后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的待遇情况如下：工资为**2949.71元/人/月**、绩效为**475元/人/月**、社会保险单位部分为**1006.43元/人/月**、社会保险个人部分为**416.96元/人/月**、公积金单位部分为**163.45元/人/月**、公积金个人部分为**163.45元/人/月**，第三方公司收取的服务费为**50元/人/月**，总计支出标准为**5225元/人/月**。2022年度长清区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

的实际待遇为**5175元/人/月**（含五险一金、绩效），不符合规定中要求的“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的待遇（含五险一金），试用期满后按所在区县上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的**2.5倍**确定，并根据工作考核情况，按照待遇的**10%**确定绩效考核奖金”。

（二）第三方服务公司选择依据不充分，未制定针对第三方监管措施，且未及时开展对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的年度考核工作

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能提供确定第三方服务公司的必要过程性材料，两家第三方服务公司的选择无必要的询价比价环节，选择依据不够充分。未制定针对第三方服务公司监管措施，且无必要的项目执行过程监管记录性材料。因此对第三方公司的服务质量无法进行量化考核。

根据长清区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考核办法(试行)中的要求：“专职联络员绩效考核实行百分制，采取月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在实地核查及资料梳理的过程中，评价组得知，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于**2023年8月**开展对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的年度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开展不及时。

（三）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队伍不够稳定，流动性较大

2022年1-10月济南市长清区退役军人队伍人数为：**1月39人、2月38人、3月64人、4月64人、5月64人、6月64人、7月63人、8月63人、9月57人、10月56人**。截至**2022年10月**离职人数为**10人**。评价组通过实地核查及相关资料梳理得知，造成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离职率较高，队伍流动性大的主要原因是对薪资待遇不够满意。

六、有关建议

（一）提升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按规定发放专职联络员薪资待遇

运用零基预算理念，预算编制不根据往年合同金额。从实际需要出发，细化项目实施活动，科学测算项目支出明细，制定相关支出标准，根据支出标准及项目需求，细化项目资金测算，提升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同时严格按照《全市村（社区）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济退役军人〔2019〕11号）中“村（社区）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的待遇（含五险一金），试用期满后按所在区县上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的**2.5**倍确定，并根据工作考核情况，按照待遇的**10%**确定绩效考核奖金的规定发放专职联络员的薪资待遇”的规定，发放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的待遇，同时使用单位自有资金向第三方公司支付服务费用。

（二）制定第三方监管措施，及时开展专职联络员年度考核工作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第三方服务公司的监管力度，制定相应监管措施，建设独立的监管小组负责对第三方公司的工作开展进行必要的过程性监督，强化针对第三方服务公司的评估和审计工作，并将考核结果与支付金额和合同期等条件挂钩。同时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长清区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考核办法(试行)中：“专职联络员绩效考核实行百分制，采取月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要求，及时高效的开展针对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的年度考核工作。

（三）进一步完善专职联络员工作机制，加强队伍稳定性管理工作，规范薪资待遇支出

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明确专职联络员工作职责，明确工作任务的分解、协调，全面了解和把握工作重点。探索联络员走访新方式，不断提升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队伍精细化管理水平，对工作表现突出、成效卓著的给予通报表彰。同时将专职联络员离职率作为重点关注指标，规范专职联络员的薪资待遇支出，加强专职联络，稳定专职联络员队伍。

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作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点任务，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和安排，全面打响脱贫攻坚战，困扰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即将历史性地得到解决，脱贫攻坚成果举世瞩目。

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要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做好乡村振兴，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关系到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关系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局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党务必站在践行初心使命、坚守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性、紧迫性，举全党全国之力，统筹安排、强力推进，让包括脱贫群众在内的广大人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朝着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继续前进，彰显党的根本宗旨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

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发〔2021〕3号），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开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投入资金共6,283.0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40.00万元，省级资金1,075.90万元，市级资金4,332.12万元，县级资金635.00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完善“联农带农”机制，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2.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项目库建设管理，保证各项目规范入库，完成2022年度衔接资金支持项目资金使用，督促各项目按时高效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集中推进区项目数量	完成产业发展项目，包括700亩中药材产业园配套设施提升项目、农旅融合文化园项目、马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指标值	指标解释
			蜜桃产业园项目、特色农产品展销园项目、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完成环境整治项目包括推进区村居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沿线环境整治。
		完成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数量	完成项目20个，包含实施产业项目5个（包括推进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5个
		新增车位数量	新增车位100个。
		补助学生数量	补助全区符合条件的贫困学生不低于200人。
		创设岗位数量	全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创设不低于100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生态效益	提升村居环境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 评价范围

2022年长清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项目涉及总投资为6,283.02万元

2.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2022年长清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产出和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项目实施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完善资金管理、为进一步工作推进提供依据，为资金下一步的预算安排提供参考，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指标体系

济南市长清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属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本指标体系参考《关于印发<长清区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济长财〔2021〕15号）文件精神，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本指标体系。

由于项目产出与衔接资金支持各项目紧密相关，产出指标部分按照各项目产出情况得分，再按照资金配比权重汇总得分，各项目资金比例为：长清区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项目占比47.94%，2022年长清区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占比48.51%，张夏街道办事处青北村2022年停车场二期建设项目占比0.65%，雨露计划占比1.16%，乡村公益岗占比1.75%。考虑到资金占比存在较大差异，为确保公平公正反应各项目情况，各项目权重调整为3.5：3.5：0.5：1：1.5。指标体系设计共包括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

（三）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运用的评价方法，是指用于分析绩效数据，得出评价结论的各种经济分析、评估和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本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确定以下评价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1.比较法。通过比较济南市长清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预期绩效与实际完成情况，分析2022年底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为项目下一步实施提出建议。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项目按照预期基本完成了项目，完成情况良好，预算执行率91.88%，总得分84.82分，总体评价为“良”。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标准分值14分，实际得分12分，总体得分情况表现一般。项目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发〔2021〕3号）等文件的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指标清晰可衡量，资金分配与项目相适应。

但在立项程序方面表现较差，主要体现在项目入库管理方面，各街镇审核项目资料仅提供孝里街道的材料，无法核实其他街道审核项目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未针对衔接资金项目整体制定实施方案，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

2.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标准分值26分，实际平均得分21.01分，其中资金管理情况标准分值14分，实际得分13.51分；项目组织实施情况标准分值12分，实际得分7.5分，总体得分情况较差。整体资金到位率较高，预算执行率为91.88%，扣分项主要体现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区乡村振兴局未根据省市级文件制定区级实施细则，未按照市级文件制定区级项目入库指南，管理制度不健全。且乡村振兴局未提供部分街道审核项目的材料，针对申报入库项目，未对项目是否已申请过其他补贴政策进行审核，制度执行有效性较差。整体来看，项目组织实施方面完成度欠缺。

3.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标准分值30分，实际得分26.05分，衔接资金扶持的项目完成情况良好。衔接资金共支持5个项目，仅长清区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项目完成进度方面稍显落后，整体于2023年3月份完工，但截至报告日，仍未完成整体竣工验收；2022年长清区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完成情况较好，各建设项目基本于2022年12月底前基本完工并验收合格；雨露计划项目2022年共计拨付资金2批，分别对2021年度秋季及2022年度春季学期进行补助，于2022年6月份将资金拨付完毕；乡村公益岗项目全年共计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148人（含低保人员67人），月工资补助为600元，补助

周期为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截至2022年底，已按月完成资金补助，做到应补尽补。

4.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标准分值30分，项目平均分25.76分。从二级指标项目效益看：标准分值20分，项目得分16分。主要是社会效益表现较差，由于推进区项目完工时间延后且尚未完成初步验收工作，在拉动就业、吸引投资、完善城市功能布局、带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提升城市形象等方面未达到预期目标。生态效益方面表现较好，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居民居住条件，农村环境的路况有明显提高；可持续影响方面表现优异，项目的实施对后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部分项目后续保障制度完善，运行措施有效。从二级指标满意度看：标准分值10分，项目得分9.76分，综合满意度为97.56%。因满意度调研是随机选取受益对象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参与答题，且参与填写问卷的样本数较高，所以，调研结果基本反映了相关人员的真实态度。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一）各项目均严格按“村申报、镇审核、县审定”的程序进行了报审、入库、公示、公告，并由区乡村振兴局会同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各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了评审、出具了书面审批意见。按省项目管理规定，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各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定，及时向济南市乡村振兴局备案。安排专人对工作推进信息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帮扶系统，录入信息与实际工作完全一致。对各项目的申报方案、批复文件、现场论证、会议纪要等资料分门别

类、逐条归档，从时间节点、逻辑关系等各方面做到科学严谨、清楚详细。

（二）制作衔接资金到村到户项目实施流程图，使项目上报、资金使用一目了然。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入库管理不够完善

《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济乡振字〔2022〕14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协调发展改革、民族工作、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每年编制本行业衔接资金项目入库指南”，但乡村振兴局未按照文件要求制定区级入库管理文件；《山东省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参考模板》规定，街镇在项目审核入库时，需要召开审核会议并提供会议纪要，截至报告日，仅提供孝里街道审核项目材料，未见其他街道相关材料；《通知》要求，项目入库后，筛选项目进行扶持时，按照“优中选优”筛选项目，乡村振兴局在筛选项目时充分考虑“把方向、必要性、效益优先”等原则进行，但并未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规范操作；筛选项目入库时，并未对项目是否申请过其他政策补贴进行核实，容易出现同一项目重复申报不同政策补贴的问题；公示时，整合项目的依据合理性有待加强。总体来看，作为项目主管单位，乡村振兴局在衔接资金承目库建设管理工作方面不够完善，制度落实不到位，管理碎片化，项目前期设计深度不够，导致项目实施过程存在疏漏。

（二）部分项目产出效益未达预期目标

2022年度衔接资金共计支持5个项目，其中长清区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项目产出情况表现较差，主要体现在项目完成度以及完成时效方面。截至2022年底，推进区村居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尚有孟庄村、庞庄村、杜庄村环境整治道路工程尚未完工，直至2023年3月份完工；截至报告日，推进区项目仅有A包及B包已完成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报告，其余项目尚未完成初步验收工作，综合验收尚未开展。未严格按照项目库建设程序和项目时间节点持续推进项目，项目效益未达到预期目标。

六、意见建议

（一）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提升主体承担责任能力

项目主管单位要加强项目入库过程管理，依据省市级文件制定区级实施细则，规范各阶段各步骤具体操作流程，确保项目实施每一步都有据可循；同时项目主管单位要具备和不断提升承担主体责任意识，把方向、谋大局，不断增强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的使命感和自觉性。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把握工作重点，立足于工作实际，对事关全局的重点工作，有明确的目标定位，突出问题导向，统筹推进，狠抓落实。

（二）提高项目进程监控力度

主管单位应重点抓好项目时间节点控制，针对衔接资金支持5个项目，要针对项目整体制定详尽的实施方案，明确项目攻坚措施、重点难点；并根据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对目标任务进行分解，督促承包商加强人力资源配备，根据目标分解细化施工计划，提前落实方案、材料准备，按月设

置重要进度节点，按周分解任务，以周保月，每月考核，提升主体监管力度。

2021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19〕48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1〕1号）的要求，有序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解决农村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积极推进济南市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作。

按照“示范带动、分类施治、经济适用、村民参与”原则，遵循“动态管理、分类治理、分期推进”的总体思路，扎实统筹“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水体净化”等重要环节，以试点示范为先导，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统筹谋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全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济南市长清区城乡水务局，职责为配合区生态环境局每年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对需要进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村庄进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实施单位：文昌街道、济南长清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区财金公司”）、平安街道、崮云湖街道；职责为建设主体、运维主体、验收责任主体，筹集配套资金，根据市政府

下达的工作任务，逐村制定工作计划，落实施工期的监管，负责档案管理工作。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本项目前期预计总投资为1,262.87万元，2021年10月15日《关于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济长财农整指〔2021〕41号），870万元资金随文下达，2022年2月18日长清区水务局拨付资金至实施单位798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对全区所有行政村（含新型农村社区、涉农街道下属村庄，不含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城中村）村民主要集聚区适当向外延伸1000米区域内的黑臭水体，以及村民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对于城乡结合部已列入城市黑臭水体清单的黑臭水体，不再列入），利用3年时间，到2023年完成现有34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2. 2022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指标值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数量(个)	7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 评价范围

对济南市长清区2021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2.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济南市长清区2021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的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项目实施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为进一步工作推进提供依据，为资金下一步的预算安排提供参考。

（二）评价指标体系

济南市长清区2021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绩效评价属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本指标体系参考《长清区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本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设计共包括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22个三级指标。

（三）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运用的评价方法，是指用于分析绩效数据，得出评价结论的各种经济分析、评估和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一种或多种评价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1.比较法。通过比较济南市长清区2021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项目预期绩效与实际完成情况，分析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为项目下一步实施提出建议。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项目基本按照预期完成了项目，完成情况良好，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施单位尚未将资金拨付具体施工单位，总得分81.71分，总体评价为“良”。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标准分值14分，实际得分11.5分，总体得分情况表现一般。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指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无相应的生态效益，扣0.5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预算与实际工作任务量差异率31.07%，预算编制不合理，扣1分。各村黑臭水体治理的实施方案均对项目编制了详细的预算及与之相匹配的项目实施内容，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预算与实际工作任务量差异较大，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扣1分。

2.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标准分值21分，实际得分13.5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施单位累计支出资金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扣4分。本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施单位均未使用资金，但平安街道罗屯、藤屯的施工合同中付款约定为“工程施工进度完成总工程量的50%，乙方申请付款后10个工作

日内，甲方付给乙方至合同金额的30%”，罗屯、藤屯的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均已在2022年7月完成，实际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不符，扣1分。长清区水务局提供了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但未制定项目管理相关制度，扣0.5分。本项目档案资料齐全，但部分资料缺少要素，如罗屯村结算审核报告书未写开、竣工等，无财务决算报告，扣1分。

3.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标准分值35分，实际得分32.14分，完成情况较为良好。根据各实施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前朱村(东齐村)、新屯村(小王其村)未在合同中签订计划开工日期，其余实际开工时间除罗屯、藤屯村外，其余均晚于预期。根据各实施单位验收单，前朱村(东齐村)未在合同中签订计划开工日期，新屯村(小王其村)、潘庄、新周村、罗屯村、藤屯村实际已按照预期完工。

4.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标准分值30分，项目平均分24.57分。本项目的建设提高了农村环境质量，改善了农村形象，同时将为居民提供健康舒适的生活环境，保证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生活幸福，使人民的生活水平得到了很大的提高。本项目的建设是长清区农村生态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的实施将会加快长清区农村环境的改善，为乡村振兴创造有利条件，加速招商引资步伐，刺激拉动两侧土地发展，使村庄土地进一步升值，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社会效益显著；根据周边村民对于黑臭水体治理后味道、颜色的反馈，97.19%周边村民认为黑臭水体治理后没有臭味，2.25%周边村民认为黑臭水体治理后偶尔有臭味，0.56%周边村民认为黑臭水体治理后

有臭味；99.44%周边村民认为黑臭水体治理后看到水体颜色正常，0.56%周边村民认为黑臭水体治理后看到水体颜色不正常；深入治理农村黑臭水体，要系统开展、综合应对、整体规划，利用好水资源优势创造生态循环经济。首先，加强淤泥清理与水体疏通，为碧水清流腾出一方空间。其次，下大功夫打造水系连通渠道，联通四方，开发源头活水。再次，修复水生态系统，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形成具有生命力的循环生态环境。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济南市长清区2021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是属于环境保护设施，排水系统的完善，有利于减少疫病暴发或流行病的潜在危险，有利于提高农村环境质量，改善农村形象，同时将为居民提供健康舒适的生活环境，保证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生活幸福，使人民的生活水平得到了很大的提高。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未经批准更改建设内容

2021年12月9日，济南市长清区城乡水务局批复通过《实施方案及概算》，涉及文昌街道潘庄村、平安街道罗屯村和藤屯村、崮云湖街道大刘村；2022年1月17日济南市长清区城乡水务局批复通过《文昌街道前朱村(东齐村)、文昌街道新屯村(小王其村)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实施方案》，资金来源为中央等各级财政投资；2022年10月12日，济南市长清区城乡水务局批复通过《关于济南市长清区2022-2023年度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新周村)实施方案》，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企业自筹资金等。

2023年3月2日，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城乡水务局、济

南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将长清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中使用中央资金治理黑臭水体的个数由4个调整为7个，同时对应调整《关于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农整指(2021)41号)中绩效目标表，此时，本项目涉及的7处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均已完成，济南市长清区城乡水务局未经批准扩大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对应的建设内容。

(二) 成本测算水平有待提高

前期预算编制预算总投资1262.87万元，最终审计结算金额870.05万元，预算与实际工作任务量差异率较大，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三) 未制定项目进度管理措施，项目进度缓慢

本项目主管部门未制定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进度管理措施，项目及时开工率57.2%，及时完工率85.8%，项目进展较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施单位尚未将资金拨付具体施工单位。

(四) 尚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根据对本项目资料的审查，本项目尚未建立持续后期运营机制及定期监测机制，无法保证可持续影响力。

六、意见建议

(一) 建议主管部门严格落实立项审批程序和资金来源，对于无法落实资金的项目不得通过审批。

(二) 建议提高成本测算水平，项目立项应在全面调查摸底及有效论证的基础上进行，针对单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尽可能一次核准规模，减少预算与实际投资差额较大的问题的发生；建议提高资金支付效率，实施单位应按月按季度的编

制项目资金支付进度，项目执行过程中若出现资金支付比率较低的情况，主管部门应及时申请调整当年项目预算，避免财政资金闲置。

（三）建议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及进度管理措施，加强对项目的管理，督促项目进度及资金支付进度。

（四）建议及时制定农村黑臭水体长效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河湖长制要求落实责任人、责任部门，落实农村黑臭水体养护单位及其职责，落实农村黑臭水体后期养护经费，建立定期监测机制，并于每年第三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测。

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济南市长清区自 2011 年 1 月起施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2011 年 7 月起施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主要保障对象为城镇及农村地区没有缴纳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群体。2014 年上述两险统一合并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后更名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满 60 周岁、按规定参保缴费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其他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城乡居民，可以按月领取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重度残疾人经本人自愿申请，可提前 5 年享受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其他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城乡居民，不用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全市居民养老保险实行统一制度政策、统一信息系统平台、统一业务经办流程、统一编制和实施预算、统一待遇调整。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

2022 年长清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初预算资金 23697.09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6372.36 万元，省级资金 1850.04 万元，市级资金 4456.76 万元，县级资金 11017.93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 日，济南市长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递交了《关于追加居民养老财政补助预算的请示》，因市级以上资金拨付标准调整，区级预算资金已提前使用完成，且上级资金未按时足额到位。为确保发放，追加区级预算 1095 万元。

2022 年度预算资金实际下达 24578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6014.17 万元，省级资金 1909.04 万元，市级资金 4549.05 万元，县级资金 12105.74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本项目共支出 24045.6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1.发放 2022 年基础养老金补助 22997.85 万元；
- 2.发放 2022 年政府缴费补助 578.26 万元；
- 3.发放重度残疾、准精扶贫员等政府代缴人员代缴保费 85.79 万元；
- 4.发放丧葬费 383.70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11号）精神，按时将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逐步满足参保群众待遇预期，助力精准脱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	100%
	质量指标	保障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100%
		按养老金标准足额发放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	每月22日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成本	≤补助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了我区老年人基本生活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调节社会收入分配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影响可持续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 评价范围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支出

2.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的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发现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为进一步工作推进提供依据，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完善资金管理、为资金的预算安排提供参考，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1〕2号）的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结合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的实际情况，对指标中的内容逐项评分。

（三）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运用的评价方法，是指用于分析绩效数据，得出评价结论的各种经济分析、评估和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本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确定以下评价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为项目下一步实施提出建议。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评价依据

- 1.《山东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
- 2.《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3.《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

4.《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1〕2号）；

6.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清区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济长财绩效〔2021〕15号）；

7.《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

8.《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11号）。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过核查资料和相关数据，对材料真实性和资金使用情况从科学和客观的角度分析，根据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实际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面设立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23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按综合评价得分将项目划分为四个等级：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3.73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标准分值14分，实际得分12.5分，总体得分情况表现良好。项目年度绩效指标设置了产出、效益、满意度3个一级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

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8个二级指标，“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等9个三级指标并设置了指标值，但对绩效目标进行的分解细化较差，与实际完成的项目产出、效益相比，量化程度不足；经济效益指标与社会效益指标的指标内容与其二级指标关联性不强。

2.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标准分值16分，实际平均得分15.91分，总体表现优秀。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4578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资金24045.60万元，用于发放2022年基础养老金补助22997.85万元；发放2022年政府缴费补助578.26万元；发放重度残疾、准精扶贫员等政府代缴人员代缴保费85.79万元；发放丧葬费383.70万元。预算执行率97.83%。

3.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标准分值35分，实际得分32.49分，项目完成情况良好。养老金待遇核定发放人数本项目计划发放118719人，实际平均每月发放112876人，未达标人数为5848人。代缴保费人数计划发放9000人，实际发放8579人，未达标人数为421人。丧葬补助发放人数计划发放3500人，实际发放3837人，超额完成人数为337人。

4.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标准分值35分，项目平均分32.83分。本项目为补贴项目，评价组通过受补贴对象的调查问卷反馈情况评价项目开展的实施效益，将问卷中作用显著选项赋分1分，作用一般选项赋分0.75分，作用颇微选项赋分0.5分，无作用

选项不得分，分数加权平均后得到项目实施效益的权重，再乘以对应指标的分值得出评价得分。本次评价共收回216份有效问卷。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长清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发放居民养老金实现了社银直发，每月新增人数提前一个月通过居民养老保险系统生成待遇预警名单，村（居）协管员通知参保人员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村（居）初审后，及时上报街（镇）便民服务中心，街（镇）便民服务中心对其年龄和缴费年限初审，对符合待遇者做待遇登记，并将材料上报区社保中心居民养老部。长清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居民养老部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其领取资格。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为参保人员核定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计算养老金领取金额，每月 22 号左右通过银行发放到待遇领取人员银行账户，确保了待遇应发尽发。

长清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为防止重复、死亡冒领养老金现象，在每个月发放前，根据系统内的灰名单进行资格认证，无法通过认证的作暂停、注销业务，并对黑名单、市局下发的公安信息、民政部门的火化信息等逐条核查，确保不应享受人员及时停止发放，保障了待遇发放准确性。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是一项惠及民生的项目，使农村居民同城镇居民一同享受这项惠民的养老保险制度，对农村居民养老问题具有实质的、开创性的意义。提高了老年人的经济自立能力，为老年人提供了基本的生活保障。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设置了产出、效益、满意度3个一级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

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8个二级指标，“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等9个三级指标并设置了指标值，但对绩效目标进行的分解细化较差，与实际完成的项目产出、效益相比，量化程度不足；经济效益指标与社会效益指标的指标内容与其二级指标关联性不强，绩效目标指标编制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

六、意见建议

建议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围绕项目总产出、总效益设置全面的绩效指标，并将总体目标分解、细化为可具体实施的绩效指标。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参考项目往年实际情况，既要有前瞻性，也要贴合实际，完善项目考核机制。

新冠疫情方舱隔离观察所专项债券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自2019年12月湖北省武汉市报告不明原因肺炎病例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已在全球范围内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已经构成一次全球性“大流行”，成为地区及全球风险最高级别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面对着疫情在全球多点的持续爆发，国内“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疫情防控措施无疑已成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经验。采取必要措施进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不仅能够最大限度地保护国内以及世界人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同时为全球公共卫生事业也能够做出积极贡献。

受全球第四波新冠肺炎流行的影响，2022年3月以来，境外输入疫情引发的本土疫情发生频次明显增加，国内疫情呈多地暴发形式，新波及范围不断扩大。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3月25日通报，3月25日0—24时，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新增确诊病例1335例。吉林、山东、天津等地疫情仍在反弹，部分地区疫情上升速度较快，社会面传播扩散和外溢风险比较高，各地方正加快风险人员筛查、转运、隔离等工作。鉴于部分省份及地市疫情形势极其严峻，各地疫情防控力度持续升级，对

重点地区来临人员采取健康管理措施，方舱隔离点承担着重要作用。

随着国内外人员流动也愈发频繁，疫情防控任务较重。长清区区内三甲医院数量处于济南市下游，公共卫生服务设施较少使得长清区内的常态化疫情防控存在着明显短板。

经长清区委区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由区属平台济南长清财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主体，利用政府债券加企业资金配套的方式，加快建设济南市长清区新冠疫情方舱隔离观察场所项目，主要面向本土及入境人员，补足区域内隔离床位缺口、健全区域内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疫情结束后将采用和专业养老服务机构合作的方式联合运营，保证专项债券的偿还。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前期预计总投资为17,0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3,066.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387.00万元，预备费用1,547.00万元。

资金来源见下表：

资金结构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17,000.00	100.00%	
1.资本金	3,400.00	20.00%	
自有资金	3,400.00		
2.债务资金	13,600.00	80.00%	
专项债券	13,600.00		

2.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到位专项债券资金1.36亿元。

本项目经审计结算金额为15,332.4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已支出资金13,600.00万元，均为政府债券资金。待支出金额1,732.49万元，包括：①未到付款时间的合同余额1,418.62万元；②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因建设导致后期使用存在质量问题引起争议，尚未支付合同余额313.87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保质保量完成方舱隔离场所建设，满足疫情防控需要，后期开展养老、租赁等业务，保证长期运营。

2. 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项目实施的总体绩效目标，济南金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设置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指标值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38219m²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建设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展养老、租赁等产业，产生直接经济收入	产生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经济发展，提供更多就业机会	增加就业机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疫情防控	持续保障疫情防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 评价范围

对济南市长清区新冠疫情方舱隔离观察所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2.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济南市长清区新冠疫情方舱隔离观察所专项债券项目的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项目实施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为进一步工作推进提供依据，为资金下一步的预算安排提供参考。

（二）评价指标体系

济南市长清区新冠疫情方舱隔离观察所专项债券绩效评价属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本指标体系参考《长清区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文件精神，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本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设计共包括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24个三级指标。

（三）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运用的评价方法，是指用于分析绩效数据，得出评价结论的各种经济分析、评估和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本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确定以下评价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1.比较法。通过比较济南市长清区新冠疫情方舱隔离观察所专项债券项目预期绩效与实际完成情况，分析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为项目下一步实施提出建议。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项目基本按照预期完成了项目，完成情况良好，预算执行率100%，总得分87.3分，总体评价为“良”。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标准分值14分，实际得分11分，得分率78.57%，总体得分情况表现一般。济南金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招标主体、项目负责单位，立项主体变更无上报批复文件；济南金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的经济效益指标为发展养老、租赁等产业，产生直接经济收入，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带动周边经济发展，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可持续指标为持续保障疫情防控，设置的数据不可衡量；济南市长清区新冠疫情方舱隔离观察场所项目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中隔离结束后每间隔离房的租赁收入按每天200元计算，该假设与长清区对外租赁价格差异较大，项目债券资金收益测算论证不足。

2.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标准分值26分，实际平均得分22分，得分率84.62%，总体得分情况良好。整体资金到位率100%，资金拨付与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审核本项目的凭证及附件，资金支付均符合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与申报专项债时内容相符。但存在资金支出不规范的情况：济南金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未按约定付款；济南金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到债券资金后未专账核算；济南市长清区新冠疫情方舱隔离观察场所项目一、二期10kV配电工程工程验收报告无验收日期；济南市长清区新冠疫情方舱隔离观察场所供水工程无验收单；济南金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天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济南市长清区新冠疫情方舱隔离观察场所（一期）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完成，但未签合同签订时间。

3.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标准分值30分，实际得分27.50分，得分率91.67%，项目完成情况良好。审查已提供的工程验收报告、工程项目移交单，除济南市长清区新冠疫情方舱隔离观察场所供水工程无验收单外，本项目其余工程质量合格，已验收移交，根据本项目的验收单及项目移交单，实际完工时间均比计划完工时间晚。

4.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标准分值30分，项目平均分26.8分，得分率89.33%。济南金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疫情隔离结束后，积极将方舱出租，以完成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的预期收入。截

至报告日，已出租196个房间，占比低于20%，且合同期间较短，可持续性无法得到保障。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一）项目立项和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济南金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的经济效益指标为发展养老、租赁等产业，产生直接经济收入，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带动周边经济发展，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可持续指标为持续保障疫情防控，设置的绩效指标不可衡量。

（二）部分资金支出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债券资金未设专账核算

1.济南金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济南市长清区新冠疫情方舱隔离观察场所（一期）项目、济南市长清区新冠疫情方舱隔离观察所(二期)A区项目合同，约定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施工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每天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累积计算，实际移交时间比预期晚4-5天，但未按违约条款扣款；济南金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济南市长清区新冠疫情方舱隔离观察所(二期)B区项目合同，约定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施工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每天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累积计算，但实际未按违约条款扣款，以上扣1分。

2.济南金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未按约定付款

3.济南金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到债券资金后未专账核算。

（三）验收资料不齐全，项目管理需提高

济南市长清区新冠疫情方舱隔离观察场所项目一、二期10kV配电工程工程验收报告无验收日期，济南市长清区新冠疫情方舱隔离观察场所供水工程无验收单，济南金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天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济南市长清区新冠疫情方舱隔离观察场所（一期）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完成，但未签合同签订时间。

（四）完工进度滞后

根据本项目的验收单、项目移交单，一期、二期项目实际完工时间均比计划完工时间晚4-5天。

（五）项目前期收益测算科学性不足，项目可持续性有待提高

济南市长清区新冠疫情方舱隔离观察场所项目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中隔离结束后每间隔离房的租赁收入按每天200元计算，该假设与长清区对外租赁价格差异较大，项目债券资金收益测算论证不足；济南金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疫情隔离结束后，积极将方舱出租，以完成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的预期收入。截至报告日，已出租196个房间，占比低于20%，且合同期间较短，可持续性无法得到保障。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建议在大型项目申报前，主管部门应积极制定合理、明确的绩效目标，及时将制定的绩效目标与实施单位沟通，并将绩效目标的完成与对实施单位的考核挂钩，待调整

后及时下发绩效目标申报表，积极引导实施单位以设置好的绩效目标督促工程进度，将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整个过程。

（二）建议实施单位强化合同管理意识，完善工程款支付审批流程，严格按工程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加强对工程款支付的监督、管理，对提前支付工程款的行为要认真查明原因和责任环节，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切实防范损失风险和廉政风险；建议实施单位在收到债券资金时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专账核算。

（三）建议在施工合同中加入档案管理相关的惩罚性条款，若在主管部门等相关检查中，出现缺少关键资料、资料中缺少关键条款、资料整理混乱等情况予以相应扣款。

（四）对于时间较为紧迫的建设项目建议①将具体任务落实到每天，并在每天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对于滞后的情况分析原因调配资源，及时完成项目任务；②奖惩分明，从主管部门到实施单位到具体施工单位，在建设前厘清责任，明确工期延误责任主体，并追究到位。

（五）建议济南金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积极尝试其他有效方法将方舱隔离所加以利用，可以将其转变为康复中心、养老院或卫生设施等，提高其使用率，保证本项目的持续运行。

2022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济南市人民政府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用于保障困难残疾人的生活 and 重度残疾人的护理。为保证补贴政策的实施，下辖区县财政也配套一定数额的财政性资金。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统筹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资源，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不断提升对困难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资金投入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资金2185万元。其中：省级350万元；市级635万元；区级1200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民政局出台了《长清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民政部门负责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人员的建档和补贴资金的申请发放工作，定期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拨付残疾人

两项补贴的申请，财政部门批准后，资金通过区农信社直接拨付至残疾人指定账户内，残联部门主要负责残疾人伤残等级的确认和残疾人证书的发放、管理等工作。

2022年度，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共计10386人，发放补贴金共计2068.41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共有3936人，合计发放生活补贴783.14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共有6450人，合计发放护理补贴1285.27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全面落实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不断提升对困难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

2. 年度绩效目标

（1）做到制度全面覆盖，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2）确保保障对象审核准确达到100%，资金发放及时准确率达到100%

（3）政策宣传知晓率大于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 评价范围

2022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预算资金2374.42万元。

2.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评价工作，确认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通过分析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对财政资金投入是否实现了应有的社会效应。

（二）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设计了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从业务项目涉及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共设置四项一级指标，十项二级指标，二十项三级指标具体评价标准，对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三）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价工作组拟主要采用政策制度研究、审阅资料等方法进行评价。

1. 政策制度研究。政策制度是本次绩效评价的重要研究背景之一，相关研究有利于评价组深刻把握长清区财政局对2022年度该项目绩效评价的总体思路以及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总体要求。

2. 审阅资料。从被评价部门收集与项目投入、过程、绩效相关的评价数据，形成绩效评价的基础资料，并对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阅。包括：①对实施单位上报的项目概况进行认真审阅，了解项目大体情况；②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说明等进行审阅，并通过实地调查、原始凭证查阅等方式进行核实；③收集项目绩效相关资料并结合访谈记录等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

3. 公众评判。主要采取问卷调查和访谈的形式进行。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2年度该经费项目综合得分90分，根据《济南市长清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文件，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14分，得分12.8分，扣1.2分。

根据调研，本项目由长清区民政局设置子项内容，项目预算符合财力和社会发展水平。但评价小组查阅项目预算目标申报表后发现，项目预算金额共计2185万元，实际支出2068.41万元。编制差额金额116.59万元系实际享受补贴人数变化导致，该部分因每年都会有不同的变化，无法准确进行预测故预算单位未提供充分的编制依据；本项目实施内容比较单一，按照符合残疾人补贴领取标准的人数和每月发放标准编制预算，由于无法预估故未细化到人数和标准，导致差额116.59万元。

2.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16分，得14.09分，扣1.91分。

长清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185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2068.41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严格按照制度对补贴对象进行审核、按规定流程发放符合标准的补贴。检查公示资料发现张夏村委会、田庄村委会、茶棚村委会、西马村委会、小俺村村委会、万南村村委会共6个村委会未公示补贴金额。

3.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6分，得分33.6分，扣2.4分。

评价小组检查残疾人申请资料发现，代吉红、丁延云2022年9月13日审批通过，2022年10月发放补贴；李光路2022年9月22日审批通过，2022年10月发放补贴，未在当月计发补贴；牛燕美户籍和残疾证是长清区的，但是低保待遇是在章丘区享受的，未及时发现，增加残疾证后补发三个月的补贴，信息未能及时传递，补贴发放时间存在一定偏差。

4.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34分，得分29.51分，扣4.49分。

提高了残疾人的经济收入，帮助改善了残疾人生活及护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残疾人这个弱势群体的关怀，同时也得到广大残疾人和社会的高度赞赏，提高了广大群众对残疾人两项补助的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共发出343份问卷，有6人认为生活条件没有改善，其中有78人在领取其他生活补贴。其中，37人给出具体满意值。7人满意值95分，1人满意值90分，29人满意值100分。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的实施使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一、二级由每人每月16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82元；三、四级由每人每月132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46元；均较上年提高10%。补贴对象3936人，发放困难残疾人补贴资金783.14万元。，有力的保障了困难残疾人的生活。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的实施使重度残疾人护理工作得到保障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由每人每月151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67元，均较上年提高10%。补贴对象6450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1285.27万元，有力的保障了重度残疾人的护理工作。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率低，资金有结余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068.41/2185=94.66%。预算执行率低因实际享受补贴人数变化导致，每年人数都会有不同的变化，无法准确进行预测，预算未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单位未提供充分的编制依据导致预算执行率低，资金有结余。

（二）制度执行有效性

张夏村委会、田庄村委会、茶棚村委会、西马村委会、小俺村村委会、万南村村委会共6个村委会未公示补贴金额。工作中只求过得去，不求过硬，未把工作做实、做深、做细。

（三）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性

每月25日之前新增符合领取标准且办理完申请手续的残疾人补贴，未在当月发放。每月10日上报当月资金拨付计划，导致在25日之前审批通过未进行资金申请，无法在当月发放。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由各区县民政、残联、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工作完成，对于户籍所在地与居住地不在同一区县的残疾人，当其状态发生变更导致需要修改或调整两项补贴档案时，信息往往不能及时传递至相关部门，进而导

致仍然沿用旧的补贴标准发放补贴，等实际发现时需要补发或者追退数月的差额。虽最终不存在少发、欠发补贴资金的情形，但于某一时点上由于信息更新的不及时，补贴发放会出现一定的偏差。

（四）项目效益方面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有效问卷数量共有343份，有6人认为生活条件没有改善；7人满意值95分，1人满意值90分。一方面由于宣传政策不到位，帮扶措施不到位，导致生活条件没有改善，满意度降低。另一方面应与领取补助人员常走动、常联系，除了发放补贴外，在精神层面给予一定的帮扶。

六、意见建议

（一）预算执行率，资金结余情况

建议加强科学分析、准确预测。既要充分反映本部门各项业务所需资金，统筹安排，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可靠性。严格预算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管理，增强预算执行监管。

区财政按计划、按时拨付项目资金，区民政局及时掌握项目动态情况，变动项目资金拨付计划，减少项目资金沉淀，确保项目资金“精确高效”运行，做到年终资金不结余。

（二）制度执行有效性

加强工作检查与督促，强化效能考核和职能督查，提高工作标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

（三）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性

强化残疾人档案管理，准确残疾人管理信息，村、社区乡镇和民政局每年要进行认真审核备案，严格做到各级行政

管理部门档案信息一致，确保当月新增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条件的于当月发放，充分发挥补贴资金对残疾人生活质量提升的作用。

强化各区县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残疾人信息的联动共享，对于户籍所在地与居住地不在同一区县的困难残疾人，其信息发生变动的，及时共享至承担两项补贴发放责任的区县对口部门。

（四）项目效益方面

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加强宣传，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应与领取补助人员常走动、常联系，除了发放补贴外，在精神层面给予一定的帮扶。

统计数据调查业务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统计是国民经济核算数据的重要来源。国民经济核算数据是最重要统计数据之一，核算数据除来源于统计部门自身报表外，不少的数据来源于部门，如交通运输、服务业、金融以及大量的财务指标，统计数据的准确与否直接影响到核算数据质量，进而影响到宏观决策的调控。

统计是国家发展的分析。从国家到城市，从宏观到微观，从总体到单项，不同的社会经济发展阶段，有着不同的发展目标，这些发展目标的实现程度、计划执行好坏，都与统计数据紧密相连。

统计是政府行政管理的依据。统计部门作为政府的职能部门，提供决策信息。只有依据部门统计掌握和提供的大量社会经济信息，开展综合分析和专题研究，才能监测国家政策执行的结果，才能了解本部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为进一步加大统计信息公开力度，推进统计公开透明，更大限度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统计局政府信息，济南市长清区统计局结合地方党委政府的决策以及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对统计信息的需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根据《区统计局工作规范汇编》，长清区统

计局统一组织协调各街镇和区直各部门的社会经济调查，汇总整理全区的基本统计资料。对全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济长财预指[2022]001 号，下达指标金额 50 万元。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统计数据调查业务经费使用共计32.642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统计局职责，完成国家、省、市统计局的布置的各项统计调查工作任务，做好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统计调查工作，通过统计数据，全面、准确、及时、反映长清经济和社会发展现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统计数据资料，配合省、市统计执法检查监督工作。撰写统计分析，发挥统计监督作用，为区委、区政府宏观决策提供统计数据支持，为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2. 年度绩效目标

（1）统计调查工作任务数量

每月完成工业、投资、贸易等产业的常规性统计调查任务及月度劳动力调查、住户一体化调查。

具体统计调查业务包括：开展全区 1%人口抽样调查；一体化住户调查；对地调查、畜禽调查；全区社情民意调查工作；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电话访问调查；大城市月度劳动力调查。

（2）统计报表、统计资料完成率

编撰统计资料 3 类，《统计快报》共计 51 期，《统计专报》共计 9 期，上年度统计年鉴。

（3）及时上报统计报表、统计报表高按时完成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 评价范围

2022 年统计数据调查业务项目预算资金 50.00 万元。

2. 评价目的

根据《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9 号）和《济南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济财绩〔2019〕4 号）要求，对统计数据调查业务项目进行项目绩效评价监控。监控内容包括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计效果的实现进度、预算执行情况等，重点关注项目执行是否与绩效目标一致、执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预算资金控制情况、预算实际支出情况及预计结余情况，后续支持建议等。

通过对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济财绩〔2020〕2 号）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设计了 2022 年度统计数据调查业务经费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框架，从业务项目涉及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共设置四项一级指标，十一项二级指标，十九项三级指标具体评价标准，对 2022 年度统计数据调查业务经费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三）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价工作组拟主要采用政策制度研究、审阅资料等方法进行评价。

1. 政策制度研究。政策制度是本次绩效评价的重要研究背景之一，相关研究有利于评价组深刻把握长清区财政局对 2022 年度该项目绩效评价的总体思路以及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总体要求。

2. 审阅资料。从被评价部门收集与项目投入、过程、绩效相关的评价数据，形成绩效评价的基础资料，并对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阅。包括：①对实施单位上报的项目概况进行认真审阅，了解项目大体情况；②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说明等进行审阅，并通过实地调查、原始凭证查阅等方式进行核实；③收集项目绩效相关资料并结合访谈记录等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2 年度统计数据调查业务经费项目综合得分 95 分，根据《济南市长清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文件，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4 分，得分 12 分，扣 2 分。

专项统计调查项目预算编制未进行科学论证，无相关测算依据及预算编制标准；长清区统计局分配依据不充分，无相关预算资金分配依据。

2.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16 分，得 13 分，扣 3 分。

预算执行率 65.25%，执行率较低；长清区统计局支付资金明细中有不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规定要求、不符合项目预算规定的用途的支出，专项资金用于业务技能竞赛 0.6 万元，退休人员蛋糕卡 0.07 万元，环境卫生费 0.0312 万元。

3.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

评价小组根据查看统计调查数据系统，并确认开展全区 1%人口抽样调查、一体化住户调查；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完成率、对地调查、畜禽调查、全区社情民意调查工作、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电话访问调查、大城市月度劳动力调查等已完成统计工作，已形成报表数据，国家、省、市统计局可在系统查询统计数据，共计 8 项统计业务。完成统计业务报表种类及数量如下：年报 28 种；季报 20 种；半年报 1 种；月报 15 种；周期报 2 种。已完成 2021 年的年鉴统计、2022 年度的统计公报、快报统计 51 期、专报统计 9 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国家、省、市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任务。

4.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

为社会专项统计项目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供统计信息服务，各级政府部门对统计机构准确资料及研究成果作为依据，然后作出准确的决策。通过统计法宣传，加强法律意识，为

统计工作的社会效益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长清区统计局统一组织协调各街镇和区直各部门的社会经济调查，汇总整理全区的基本统计资料。对全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形成的统计数据反映了全区经济运行在供求关系、质量效益、市场预期和微观主体生活方面的变化，使得发展态势有可持续性。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2022 年完成全区 1%人口抽样调查、一体化住户调查、对农村经济统计调查工作（包括对地调查、畜禽调查）、全区社情民意调查工作、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电话访问调查、大城市月度劳动力调查。严格控制统计质量，完成统计业务报表种类及数量如下：年报 28 种；季报 20 种；半年报 1 种；月报 15 种；周期报 2 种。完成每年的统计公报的发布工作。编撰统计资料 3 类：《统计快报》共计 51 期；《统计专报》共计 9 期；上年度统计年鉴。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决策方面

1. 预算编制不科学。专项统计调查项目预算编制未进行科学论证，无相关测算依据及预算编制标准。

2. 资金分配不合理。长清区统计局分配依据不充分，无相关预算资金分配依据。

长清区统计局没有单独设立预算管理专职机构或部门，仅由财务部门全权负责，对业务了解情况不尽了解，缺乏必要的全面性和科学性，严重影响部门预算的科学决策。

（二）项目过程管理方面

1. 预算执行率低。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32.624/50 \times 100\%$ =65.25%。

长清区统计局财务部门收集预算编制数据再进行整理汇总，然后对预算具体执行负责，没有按照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建立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财务部门缺乏长远规划，造成预算执行与实际业务情况不符。

2. 资金使用不合规。专项统计调查项目专项资金支付明细中有不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规定要求、不符合项目预算规定的用途的支出。具体明细为：专项资金用于业务技能竞赛 0.6 万元，退休人员蛋糕卡 0.07 万元，环境卫生费 0.0312 万元。

六、意见建议

（一）项目决策方面

建议项目预算编制应当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架构搭建预算管理机构，负责预算编制、审定、监督、协调、控制与信息反馈，确保日常预算管理常规工作有效执行。完善健全预算管理工作机制，建立科学的预算工作机制。

（二）项目过程管理方面

建议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监督，对不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予以追回，建议开展定期审计检查，督促加强资金管理。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地储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粮油储备是保证人民群众粮油消费需求，调节国内粮油供求平衡、稳定粮油市场价格、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而建立的一项物资储备制度。各级政府通过制定粮油储备管理办法，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抓好粮食、食用油等商品的市场供应，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为确保长清区社会稳定，保障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关于加强地方粮食储备体系建设的紧急通知》和《济南市长清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济南市长清区粮食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长清粮食发展中心）2022年申请预算413万元，用于新增储备粮11100吨、轮换储备粮2548吨以及36700吨储备粮日常储存费用。

长清区建立适当地方粮食储备，落实区长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市场价格，保护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护种粮农民利益和生产积极性，增强政府调控粮食市场，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全区粮食安全。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资金预算情况

根据济长财预指〔2022〕1号，长清粮食发展中心2022年地方粮食储备经费413.53万元，包括2021年新增地储粮

费用 55.50 万元、2022 年储存地储粮费用 337.64 万元、2022 年轮换地储粮费用 20.38 万元。根据山东省鲁计经贸〔2012〕1214 号及中央储备粮有关计费条款：2021 年 10 月份增加地方储备小麦 1.11 万吨，收购费用 50 元/吨，费用合计 55.50 万元；2022 年地储小麦 3.67 万吨，储存费用 92 元/吨/年，储存费用合计 337.64 万元；2022 年地储小麦轮换 0.2548 万吨，轮换费用 80 元/吨，轮换费用合计 20.39 万元。以上 2022 年地储粮项目费用总计 413.53 万元。

2. 资金投入和支出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地储粮专项资金预算 4,135,240.00 元，支出 3,423,180.00 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加强地方储备粮管理，有效调控粮食市场，确保粮食安全；地方储备粮规模达到长清区政府核定规模，质量达到国标 GB1351-1999 三等及以上标准。

2. 年度绩效目标

（1）根据济长发改粮字〔2021〕2 号，新增储备粮 11100 吨，收购入库的地方储备粮应当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质量标准，承储企业应当优先收购新粮，收购费用标准 50 元/吨，金额 555,000.00 元；

（2）根据济长发改粮字〔2021〕4 号，轮换储备粮 2548 吨，质量达到国标 GB1351-1999 三等及以上，每吨轮换费用补贴标准 80 元，金额 203,840.00 元；

（3）根据济长发改粮字〔2021〕2 号，储存 36700 吨小麦，每吨储存费用 92 元，金额 3,376,400.00 元，承储企业应当对

地方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地方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 评价范围

长清区地储粮经费413.53万元涉及的所有项目实施单位和所有项目预算资金，涉及济南市长清区发展和改革局、济南市长清区粮食事业发展中心、山东长清国家粮食储备库。

2. 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度济南市长清区地储粮经费项目的“项目立项情况、资金落实和使用情况、组织实施情况、产出和效果完成情况、可持续性”进行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重点关注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储备粮质量达标情况、日常储存情况，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分析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可行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和效益，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安排提供参考。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1〕2号）的相关规定，以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为主要依据，同时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具体的工作要求，作为衡量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

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一般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90分（含）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三）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运用该评判方法的考核指标有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项目时效等指标。

2.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和问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价。

（1）专家咨询。为充分体现项目特点，准确、全面反映项目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效果，确保绩效评价的公平和客观，在评价过程中，采用专家评议法，根据需求适时邀请绩效评价专家、财务专家、粮食储备专家组成专家组，查阅项目提交的绩效资料，并根据需求适时到项目现场采取勘察、问询、复核、访谈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及时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运用该评判方法的考核指标有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效益等指标。

（2）问卷调查。为充分了解项目的完成情况及公众满意度，评价机构对承储企业及售粮农户设计了关于项目基本情况、效益实现、意见建议等方面的满意度调查问卷，并结合访谈来征集项目实施与管理的相关建议。通过分析调查问卷，从侧面反映项目的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情况。运用该评判方法的考核指标主要有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2年济南市长清区地储粮经费项目综合得分89.66分，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1〕2号）文件，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14分，得14分，得分率100%。

项目绩效目标为加强地方储备粮管理，有效调控粮食市场，确保粮食安全；地方储备粮规模达到长清区政府核定规模，质量达到国标GB1351-1999三等及以上标准，绩效目标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匹配；收购费用、轮换费用预算按长清发改委等四部门长粮字〔2008〕8号文件规定的单价编制；存储费用预算按省鲁计经贸〔2012〕1214号文件和中央储备粮有关规定编制，每年92元/吨，由区财政负担。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按文件标准编制，与工作任务匹配。

2.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16分，得14.76分，得分率92%。

资金到位率83%，到位率较低；山东长清储备库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试行)》《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等相关规定执行了粮情检查，粮质检查工作；定时检测粮温、仓温、气温、仓湿、气湿，检查内容和粮温检测周期未完全按《粮油安全储存守则》执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符合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资金未用于地储粮经费项目、虚列支出情况。

3.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5分，得35分，得分率100%。

新增储备粮数量完成率100%，轮换储备粮数量完成率100%；通过检查收购码单、验收单及现场查看，山东长清储备库新增储备粮均为当年新粮，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大部分为本辖区内粮食。2022年山东长清储备库对存储已满3年的储备小麦进行轮换，空仓期3个月，未超过4个月，符合规定。山东长清储备库新增小麦、轮换小麦收购及时，收购均为当年新粮；山东长清储备库按照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济南市长清区支行共同核定的地方储备粮入库成本进行核算，符合规定。

4.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35分，得26分，得分率74%。

山东长清储备库现有的长效管理机制包括综合管理、仓储管理、检验管理等，长效管理机制较为健全；储备库轮换及日常监管机制健全，但执行不够到位；企业2022年人工成本454万元，其中在岗人员336万元，不在岗人员118万元，在岗人员人工成本占2022年地储粮经费的81%，相比同行业占比过高。企业2022年管理费用584万元，人工成本占管理费用的78%，但研发费用为0，企业成本结构不合理，发展后劲不足。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一）长清区地储粮经费项目的实施为粮食安全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粮食轮换效率，减少存粮损失；实现地方粮油储备数量充足、质量良好、调用高效，增强粮油流通能力、保障区域市场稳定，确保粮油食品安全、充分满足居民的消费需求，促进粮食产业健康发展。

（二）通过粮食储备，稳定了经济，提高了应对突发性事件的能力，有利于社会的稳定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抑制粮油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当市场出现价格上涨时，通过储备粮食的市场投放起到抑制市场物价的作用；当市场价格过低时，通过收购起到稳定粮食价格的作用，粮食储备对平抑物价、确保供应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日常管理不到位

山东长清储备库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试行)》《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等相关规定执行了粮情检查，粮质检查工作；定时检测粮温、仓温、气温、仓湿、气湿。但检查内容和粮温检测周期未完全按照《粮油安全储存守则》执行，日常管理不到位。

根据《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的规定：“保管员应认真执行粮情检查制度，每天做好工作日志，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粮库仓储管理部门负责人应每周对粮情进行全面检查，做好记录，每半个月形成粮情报告，及时上报粮库负责人。粮库分管负责人应每月对粮情进行全面检查，形成粮情分析报告，及时报粮库主要负责人。粮库主要负责人应每季度对粮情进行全面检查或重点抽查，召开粮情总结分析会，形成粮库安全储粮报告，及时按规定上报。”

（二）地储粮经费中人工成本占比过高

企业2022年人工成本454万元，其中在岗人员336万元，不在岗人员118万元，在岗人员人工成本占2022年地储粮经费的81%，相较同行业占比过高。企业2022年管理费用584万元，人工成本占管理费用的78%，但研发费用为0，企业成本结构不合理，发展后劲不足。

六、意见建议

（一）建议山东长清储备库充分挖掘企业现有人员潜力、盘活企业资产，多渠道降本增效，提高企业效益，将更多的经费用于改善储存环境，研究开发绿色储存技术，提高储存管理水平，保证储存质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建议山东长清储备库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做好日常管理、切实做好检查记录，并整理归档。

光大生态环保（济南）有限公司

济南市厨余垃圾处理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逐步加快，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生活需求，各种多元化的商品及生活用品纷涌而至。随之而来的是日益增多的生活垃圾，对环境造成了极大的压力。而我国垃圾最主要的构成部分是厨余垃圾，超过50%-60%，有的地区甚至达到70%。同时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速度加快，面临的资源和环境形势十分严峻，为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国家大力倡导发展循环经济，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和尽可能小的环境代价，取得最大的经济产出和最少的废物排放。

为有效填补济南市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的空白，《济南市2019-2020年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中指出：“推进易腐垃圾分类处置。在长清马山环境科技产业园或章丘区高官寨环保产业园内选址规划规模600-800吨/日易腐垃圾处理厂，提高易腐垃圾集中处理能力，力争2020年开工建设，2021年年底建成投用。”本项目建设是彻底解决济南市厨余垃圾出路，实现厨余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的最佳选择。

项目立项依据为《济南市长清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核

准济南市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的通知》（济长行审工程投资（2021）4号）。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项目预算

项目总投资44,84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4,48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560万元，预备费2,052万元，建设期利息1,44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99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44,847万元，其中自有资金15,300万元，其余投资29,547万元申请银行贷款。获得专项中央预算资金情况：获得2022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中央预算内资金2,000万元。

2. 项目支出

截止2022年12月，济南市厨余项目财务账面已完成预计总投资的88.48%，完成投资额39,682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随着济南市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推进，城市人口迅速增加，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持续上升与处理设施短缺及过于单一、处理及运营水平落后的矛盾日益凸显，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面临严峻形势，为有效填补济南市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的空白，实现厨余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本项目拟采用“预处理+生化发酵+沼气利用+污水处理”工艺，实现济南市厨余垃圾的智能化处理，初期设计规模为600吨/日，远期设计规模为1000吨/日。

2. 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济南市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处理能力，新增生活垃圾处理能力0.06万吨/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 评价范围

济南市厨余垃圾处理项目中投入的财政专项资金2000万元使用情况。

2. 评价目的

通过对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对项目立项情况、资金落实和使用情况、组织实施情况、产出和效果完成情况、可持续性等进行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关注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对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当年预算调整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为主要依据，同时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具体的工作要求，作为衡量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

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一般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90分（含）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三）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运用该评判方法的考核指标有资金到位率、预算

执行率、产出数量、项目产出质量、项目时效。

2.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运用该评判方法的有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光大生态环保（济南）有限公司济南市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得分91.5分，根据《关于印发〈长清区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济长财绩效〔2021〕15号）文件，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14分，得分13分，得分率93%。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光大生态环保（济南）有限公司向济南市长清区审批服务局提出申请立项，发改局确定项目的资金及批复项目，项目事前经过专家论证、立项评审，提交的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光大生态环保（济南）有限公司根据省发改委总目标，确定了绩效目标，但项目实施范围、具体实施内容未明确，各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16分，得15.5分，得分率97%。

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88.48%；光大生态环保（济南）有限公司资金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

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资金未用于改造工程、虚列支出等情况。

3.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5分，得分28分，得分率80%。

目前垃圾进场量、处理量为300-400吨/日，尚未达到设计值600吨/日；根据光大提供的验收资料，各项工程均通过验收，完成全部工作量，但施工质量仍存在一些较小的问题。根据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各项目均已按照批复内容及时完成，工程及时完成率百分百。

4.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35分，得分35分，得分率100%。

本工程的建设将使促进济南市厨余垃圾的规范化处理，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动力，可为社会直接提供70个工作岗位，增加就业机会。济南厨余垃圾处理项目一期建设规模为600t/d，实现了济南市厨余垃圾规模化、合理化处理，极大的解决了济南市厨余垃圾处理难问题。通过相关专家论证，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及配套设施的可实施性较强。根据调查问卷数据，社会公众对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的满意度为9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为彻底解决济南市厨余垃圾出路，实现厨余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光大生态环保（济南）有限公司承接并实施了济南市厨余垃圾处理项目。该项目设计规模为600吨/日（土建总规模1000吨/日，设备一期厨余600吨/日，预留二期厨余400吨/日生产线和餐厨150t/d餐厨生产线用地）。项目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减少了环境污染，改善了生态环境。

项目已建设综合处理车间、办公楼、宿舍及食堂、门卫及地磅房、电子汽车衡、上料坡道、综合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厌氧出水罐、厌氧进水罐、厌氧发酵罐、蒸发装置、污水处理站、内燃火炬、沼气气柜、沼气净化区域、发电机房，同时已配套建设完成给排水设施、强弱电设施、暖通空调设施、道路及绿地等。截止目前，建筑工程已全面完工，项目已全面投产运行。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且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光大生态环保（济南）有限公司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制定了数量目标、时效目标、质量目标、效益目标，但各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二）目前垃圾进场量、处理量约为300-400吨/日，尚未达到设计值600吨/日，存在设备和资源闲置浪费的状况。

（三）施工质量存在一定问题。

部分门框封堵不严，门框损坏；水池盖板尺寸不合适，观感质量差。

六、意见建议

（一）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二）积极配合城管部门核查小区厨余垃圾合同签订情况并根据其他垃圾量以及入住人数核算厨余垃圾产生量，了解相关街办、清运企业厨余垃圾进厂量有关情况，提高垃圾进场量、处理量。

（三）针对存在的施工质量问题，制定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及整改完成时限。

关于门框，要求施工单位限期完成封堵、损坏单位联系门供货单位限期更换；关于水池盖板，部分由施工单位按要求整改更换，部分考虑更换为不锈钢盖板提升形象。